

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停車場管理規範

113年6月1日修訂

一、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：122個機械升降式停車位、15個平面停車位。

二、停車場營業時間：全天24小時。

三、停車場收費標準：

(一)臨時停車：計時費率每小時30元，半小時15元計(全程以半小時計費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收費)。

(二)全日停車：

1、一般月票5,000元，不計次數，可隔夜停放。

2、身心障礙者優惠方案：依一般月票半價計收，得享全日月票2,500元，不計次數，可隔夜停放。

3、里民優惠方案：

(1)同為本停車場所在里(東門里)設籍之里民：依一般月票7折計收，得享全日月票3,500元，不計次數，可隔夜停放。

(2)於本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(含全里)設籍里民：符合本項優惠資格為文北里、文祥里，依一般月票8折計收，得享全日月票4,000元，不計次數，可隔夜停放。

(三)日間月租停車：每月3,750元(07:00~19:00)，不計次數，提前或延後出場之時間部分，以每半小時15元計費。

四、停車場收費方式：

(一)臨停車輛：本停車場為電子式感應機器計時入場，離場前至B3、B4「自動繳費機」繳費並領取「收據」離場(不提供發票)。

(二)月租車輛：請持相關有效證件至1樓服務臺辦理。每月月租費請於前一個月25日上午9時起至當月最後日下午8時期間繳費，如遇假日或為公休日，則延至下1個工作日(其餘時間不受理申辦)：

1、一般車輛：親持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正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者：

(1)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：親持識別證、身心障礙證明及行車執照(3證姓名須為同1人)正本。

(2)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：親持識別證、身心障礙證明(2證姓名須為同1人)及該車行車執照(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正本。

(3)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：親持識別證、身心障礙證明(2證姓名須為同1人)及該車行車執照(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正本。

3、里民月租者：親持身分證及行車執照之正本(申請車輛限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)。

五、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：

(一)本停車場僅提供停放場地，車輛停放時請將車門窗鎖好，對車輛及財物恕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再此限。

(二)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指標、告示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。

(三)不得私自操作機械式停車位，如須移動煩請通知管理員代為操作，如未遵守或疏忽造成當事人、停車場相關設施或其他車輛、人員損失時，除承擔修復賠償責任外，亦負相當法律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本管理規範遵循停車場管理相關規定執行之，並依法規修改隨之修正。